



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支坪府发〔2023〕74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机关各部门，在支坪上级管理单位及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关于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津司白头）的规定，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范管理，我镇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经清理，《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2年特色畜牧产业养殖示范项目的通知》（支坪府发〔2022〕11号）等4件规范性文件，因所依据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，现予以废止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开展 2022 年特色畜牧产业养殖示范项目的通知	支坪府发〔2022〕 11 号
2	关于印发《支坪镇 2022-2023 年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支坪府发〔2022〕 12 号
3	《支坪镇 2022 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行动》的通知	支坪府发〔2022〕 27 号
4	《江津区 2022 年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支坪府发〔2022〕 35 号